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1/242
13 October 198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四十一届会议

请求在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上列入一个增列项目

以色列的核军备

1986年10月10日

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本月份主席身分，并按照议事规则第15条，请求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议程上列入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项目；鉴于关于这个问题已经有严重情报透露这个项目具有重要和紧急性。

谨随函附上议事规则第20条规定的解释性备忘录。

常驻代表

大使

萨乌德·本·萨利姆·安西（签名）

86—25461

附 件

解释性备忘录

伦敦《星期日泰晤士报》1986年10月5日发表的重要调查结果无可争辩地透露了以色列拥有核武库的秘密，其根据是曾在一间原子弹工厂工作了10年的以色列专家莫尔德些·法诺诺的揭发材料。由英、美两国专家组成的技术人员小组负责调查这个问题，也已得到同样的结论，证实以色列目前拥有100至200枚原子弹，其核武器工厂设于内格夫沙漠地下，邻近迪莫纳反应堆。

但是，以色列对于核设备采取隐瞒政策，而且从一开始就以偷窃、欺骗和非法伎俩攫取核原料和核技术，违反了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规则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规定。以色列过去也曾经不顾上述《条约》中的保障制度，于1981年6月袭击伊拉克的核设备，而伊拉克的核设备是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程序之下的。

中东区域唯一的核危险来自以色列目前拥有的并经各种情报来源不断证实的核能力。而且，以色列又一贯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1981年6月19日第487(1981)号决议，其中紧急要求以色列将其核设备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下。
